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65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有關舉辦墟市的申請及小販管理，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1. 詳述有關申請舉辦墟市的流程、需申領的牌照、審批條件及發牌所需的時間；
2. 來年有關當局採取甚麼政策推動發展墟市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60)

答覆：

政府對有關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若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，而有關建議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，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，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，政府會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。

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，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，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，而有關部門則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。一般而言，在收到具體的申請後，有關部門會考慮建議活動的性質、形式、運作模式、日期和時間，以決定活動是否適合在建議場地舉辦，以及是否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或場地相關且須留意的事項。至於墟市活動，倡議者須在提交使用場地申請時，提供具體建議的詳情。過程中，其他相關部門有機會就其關注事宜提供意見。場地的負責部門會根據其審批准則和個案詳情，個別考慮和處理每宗申請。有關倡議者亦須向各相關部門／發牌當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。